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鳳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鳳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鳳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大潤發中壠門市店所有價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物品（價值共新臺幣2280元）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代理人張子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3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